

达市环审〔2024〕1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拟在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30**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分三期实施建设,本次评价仅涉及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化工园区,拟新建年产**30**万吨全流程色母粒、**10**万吨聚合硫酸铁、**80**万吨硫酸(含**5**万吨试剂硫酸)装置,并配套建设稀酸浓缩、石灰粉制备、石灰石粉制备、脱盐水处理站、空压系统、循环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设施,**110kv**变电站建设另行环评。项目计划总投资**30470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0**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722-04-01-964455**】FGQB-0393号)及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说明》(宣发改函〔**2024**〕**54**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经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已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722-2024-j0002**号)。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21**〕**9**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不断强化减污降碳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在区域碳排放目标任务中的有关安排和要求，并持续提升项目协同减污降碳技术能力与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硬化运输道路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降低机械燃油烟气环境影响。砂石料冲洗废水和基础开挖泥浆水沉淀处理，机械保养冲洗水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沉淀池池底泥沙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园区收集站后由园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废料回收利用或收集外售，剩余部分由施工方清运。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含油危废规范收集后，统一暂存于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临时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色母粒装置：原矿粉碎工段的投料（拆包）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A，DA001B**）排放；原料入筒仓废气、入磨前料仓废气在各料仓仓顶设置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立式磨磨粉废气与成品入磨后料仓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42m** 排气筒（**DA002A，DA002B**）排放。

酸解工段酸解预混合罐逸散废气、酸解废气、溶解槽/还原

槽逸散废气采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45m** 排气筒（**DA003**）排放，铁粉投料（拆包）废气、铁粉入料仓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7**）排放。

偏钛酸净化工段钛液水解废气采用文丘里喷淋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气、晶种制备废气一并采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30m** 排气筒（**DA004**）排放。

偏钛酸煅烧工段煅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部分经高温电除尘器处理后循环补风，其余部分采用“文丘里洗涤器+水洗塔+脱硫塔（石灰乳）+脱硝塔（亚氯酸钠洗涤）+水洗塔+电除雾器”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98m** 排气筒（**DA005**）排放。

颜料粉碎工段颜料入粗料料仓废气在各仓顶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20m** 排气筒（**DA006A**，**DA006B**，**DA006C**，**DA006D**）排放，颜料入磨前料仓废气、入润湿料仓

废气在各仓顶设置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雷蒙磨磨粉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20m** 排气筒（**DA006A, DA006B, DA006C, DA006D**）排放。

表面处理工段试剂制备及包膜废气采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16m** 排气筒（**DA007**）排放。

干燥汽粉工段闪蒸干燥机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30m** 排气筒（**DA008**）排放，汽流粉碎机废气采用高温高效袋式除尘器+冷却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30m** 排气筒（**DA009**）排放。

混炼挤出工段碳酸钙投料（拆包）废气、配料粉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碳酸钙入料仓废气、PP 或 PE 入料仓废气在各仓顶设置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密炼废气及挤出废气作为空气补风送偏钛酸煅烧工段回转窑燃烧。

切粒筛分工段过筛粉尘收集后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

硫酸装置熔硫工段的硫磺投料（拆包）废气、转运废气采用

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熔硫槽废气、过滤机废气及液硫储罐废气采用两级碱洗塔处理达《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干吸工段第二吸收塔尾气进入尾气处理工段，采用低温催化脱硫装置处理达《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中排放限值后经 **45m** 排气筒（**DA012**）排放。

聚合硫酸铁装置的干燥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釜尾气一并采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产品料仓废气、包装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4**）排放。

稀酸浓缩装置的废酸浓缩不凝气与聚合硫酸铁装置的反应釜尾气共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装置，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

石灰粉制备装置的入原料筒仓废气和入成品筒仓废气在各仓顶设置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消化粉尘通过内置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水喷淋塔处理达《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石灰装卸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分级机粉尘收集后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

石灰石粉制备装置的石灰石装卸废气采取设置封闭料场，对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车间上层及四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石灰石入成品仓粉尘在各仓顶设置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投料粉尘、磨粉粉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

危废暂存库封闭设置，废气抽风收集后输送与混炼挤出工段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合并送偏钛酸煅烧工段回转窑燃烧处理。

废水站调节池及中和池废气、滤布洗涤废气及罐区硫酸/盐酸/磷酸储罐呼吸废气采用“碱洗塔+水洗塔”处理达《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中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16**）排放。

食堂烟气经集烟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经 **15m** 排气筒（**DA018**）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项目涉及挥发性试剂使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

通风橱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2/2377-2017**），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为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书确定以北厂界外延 **150m** 为大气防护距离；以硫酸装置边界外 **300m**、色母粒装置-原矿储运/粉碎/酸解沉降/结晶浓缩装置区、液硫储罐区、废水站边界外 **200m**、色母粒装置-水洗装置区、煅烧及中粉装置区边界外 **100m**、聚合硫酸铁/稀酸浓缩装置区边界外 **100m**、色母粒装置区-色母粒装置区、石灰石及石灰装置区、硫酸储罐区、盐酸储罐区边界外 **50m** 为起点划定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包括色母粒装置的酸解工段尾气处理装置洗涤废水,偏钛酸净化工段一次水洗外排废水、尾气处理洗涤废水,偏钛酸煅烧工段洗涤废水,表面处理工段尾气处理洗涤废水,装置设备及地坪洗涤废水;硫酸装置熔硫工段定期外排碱洗废水,余热回收工段锅炉、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装置区地坪洗涤废水;聚合硫酸铁尾气处理洗涤废水;稀酸浓缩装置循环置换废水、脱盐车站高效净水器排泥水及膜清洗废水。

循环水站的色母粒净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排污水回用于酸解浸取。循环水站的硫酸循环水站、色母粒酸解结晶污循环水系统、色母粒煅烧污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排污水,脱盐车站的排泥废水、膜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罐区/污水站废气洗涤废水,及空压机冷凝废水,全部送废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m³/h**,采用“石灰石中和+石灰中和+浓密+压滤+曝气氧化+精密纤维转盘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中总铬、六价铬、镉、砷、铅、汞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荐的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钒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后,排入园区拟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5m³/h**, **A²O+MBR**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

排入园区拟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处理。

园区拟新建 **150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设计进水规模 **25000m³/d**，回用中水规模 **12000m³/d**）。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本项目及园区其他生产企业，浓水进入拟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S**、氟化物参照《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10000mg/L、8mg/L** 执行、钒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后排入后河。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项目废水排放的承诺函》（川美联[**2024**] **15** 号），在普光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维修保养；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酸解沉降工段区、结晶浓缩精滤工段区、水洗工段区、煅烧及中粉工段区、硫磺制酸装置区、聚合硫酸铁装置区、后处理工段区（使用化学试剂区）、稀酸浓缩装置区、色母粒酸解结晶污循环水系统、色母粒煅烧污循环水系统、

罐区、事故应急及初期雨水池、生产废水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钛石膏转运区域、硫酸亚铁库房、辅料库房、机修厂房、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防渗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按报告书要求跟踪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色母粒装置的沉降除杂工段压滤泥渣打浆后送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钛石膏；成品包装工段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返回厂家。

硫酸装置熔硫工段的粗硫过滤槽、液硫过滤机及碱洗塔压滤滤渣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硫铁矿厂家作为制酸原料，焚硫工段空气过滤器灰尘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硫酸装置转化工段废转化催化剂、尾气处理工段废脱硫催化剂、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油手套、质检实验室废液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危废贮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站钛石膏送经开区工业固废填埋场或综合利用（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联产法硫酸法工艺要求，钛石膏综合利用率>50%，综合利用后其余部分送经开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你公司应按照《关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承诺函》（川美联〔2024〕19号），在普光经开区工业固废填埋场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脱盐废水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污泥处置企业合规处理。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高效袋式除尘器废旧覆膜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所有高效袋式除尘器的除尘灰均定期收集后返回使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有效容积 1250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兼初期雨水池，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针对项目涉水环境风险，你公司应按照《关于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地表水环境风险的承诺》（川美联〔2024〕16号），在宣汉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点优化调整未完成前，项目不得投

入运行。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